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金簡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琬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琬葳犯如附表二「論罪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二、三所示之調解成立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內容補充為附表一所示內容，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琬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96、197、198號調解成立筆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即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然該條之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

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逕行適用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至於減刑部分因屬有利於被告，仍得適用詐欺防制條例關於減刑之規定。

2.而想像競合犯下，被告所犯之輕罪即洗錢防制法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該罪之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區別，若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②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刑，且賠償之金額已超過其所獲得之犯罪所得，依修正前後之上開法條規定，均得減輕其刑。是綜合比較上開罪刑及法定減刑事由後，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一般洗錢及三人共同詐欺

01 取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2 (四)被告參與詐欺犯罪組織後，共同為附表一編號1之詐欺取財
03 及洗錢犯行，其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及三
0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5 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就
06 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一般洗錢及三
0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亦應依刑法第55條
08 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五)被告所為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
10 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六)被告已與告訴人洪金傳、洪振益及陳啓俊成立調解，並賠償
12 告訴人洪金傳4,000元、賠償告訴人陳啓俊6,000元，已超過
13 其所獲得之犯罪所得4,540元（詳後述），且被告於偵訊及
14 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本案犯行，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5 段規定減輕其刑。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同有上開
16 減刑規定，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
17 織犯行，亦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
18 刑，然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已因想像競
19 合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無從依上開
20 規定減輕其刑。但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
21 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仍一併審酌，附此敘
22 明。

23 (七)審酌被告僅因貪圖己利，任意提供自己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
24 使用，並負責將贓款轉匯而出，除助長詐欺犯罪外，更使檢
25 警難以追查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且增加被害人追回款項之困
26 難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洪金傳、洪振
27 益、陳啓俊成立調解，已賠償告訴人洪金傳完畢，賠償告訴
28 人陳啓俊部分損害，但未按期賠償告訴人洪振益之損害，及
29 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目前就讀大學、經濟狀況小康，與
30 母親及弟妹共同生活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附表二
31 「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犯罪手段

與態樣均屬雷同，且侵害均為他人之財產法益，責任非難之重複性較高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八)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因告訴人邱錦龍、潘偉景調解期日未到場而未成立調解，但與告訴人洪金傳等3人均成立調解，足認被告歷此偵審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開各情，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3年。另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前述調解內容，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諭知被告應依附件二、三所示調解成立筆錄內容向告訴人等人履行賠償義務。

三、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理由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本案遭詐欺之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內之財物，已由被告匯款或轉入由詐欺正犯掌控之帳戶或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內，被告並非實際取得或可得支配該贓款之人，若逕予就洗錢財物對被告沒收，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被告於本院中供稱：對方沒有跟我說報酬是多少，對方只有說轉出去剩下的錢都給我等語（本院卷第136至137頁），據

01 此計算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4,540元（計算式：988+988+
02 2,276+288），而被告與告訴人洪金傳等3人成立調解，已依
03 調解內容賠償告訴人洪金傳4,000元，並按期賠償告訴人陳
04 啓俊6,000元，有調解成立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本
05 院卷第167-172、191頁）在卷可憑，是被告賠償告訴人等人
06 之損害，已超過其所獲得之犯罪所得，再對被告沒收犯罪所
07 得，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8 沒收或追徵。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
1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13 地方法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6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顏代容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9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李育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9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	詐騙之方式、對象	被害人匯款	被告轉出之時	犯罪所得
---	----------	-------	--------	------

號		之時間、金額	間、地點、金額	
1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騙投資電商代購詐騙洪金傳，造成洪金傳陷於錯誤，於時間匯款。	洪金傳於112年8月23日13時31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於112年8月23日13時51分，在南投縣○○鎮○○路00巷00弄00號居所，網路跨行轉帳3萬6812元(含其他來路不明金額)。	無
2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騙投資詐騙洪振益，造成洪振益陷於錯誤，於時間匯款。	洪振益於112年8月23日18時46分，匯款3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於112年8月23日18時58分，在南投縣○○鎮○○路00巷00弄00號居所，網路跨行轉帳2萬9012元。	988元(計算式：30,000元－29,012元＝988元)
3	詐騙集團成員以虛假之事由向邱錦龍借錢，造成邱錦龍陷於錯誤，於時間匯款。	邱錦龍於112年10月24日17時55分，匯款3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於112年10月24日17時58分，在南投縣○○鎮○○路00巷00弄00號居所，網路跨行轉帳2萬9012元。	988元(計算式：30,000元－29,012元＝988元)
4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騙投資奢侈精品詐騙陳啓俊，造成陳啓俊陷於錯誤，於時間匯款。	陳啓俊於112年10月27日11時46分，匯款7萬6,000元至本案帳戶內。	於112年10月27日11時50分、11時51分，在南投縣○○鎮○○路00巷00弄00號居所，接續網路跨行轉帳5萬12元、2萬3,712元。	2,276元(計算式：76,000元－50,012元－23,712元＝2,276元)
5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騙法律顧問詐騙潘偉景，造成潘偉景陷於錯誤，於時間匯款。	潘偉景於112年10月27日15時11分，匯款1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於112年10月27日15時16分，在南投縣○○鎮○○路00巷00弄00號居所，網路跨行轉帳9,712元。	288元(計算式：10,000元－9,712元＝288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
1	附表一編號1	陳琬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一編號2	陳琬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附表一編號3	陳琬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附表一編號4	陳琬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附表一編號5	陳琬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件一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805號

05

被 告 陳琬葳 女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7

居南投縣○○鎮○○路000巷00號

08

居南投縣○○鎮○○路00巷00弄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琬葳明知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帳號供給來路不明之人供匯款使用、為來路不明之人自金融帳戶內匯出金錢有可能與他人共同施行詐欺取財犯罪，並掩飾贓款流向，及可預見與其接洽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為取得每筆匯款約3%之利益，竟應允加入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負責為詐欺集團提供帳戶、將詐欺所得款項匯出、將詐欺所得換成虛擬貨幣再轉到詐騙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之角色，基於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犯意聯絡，陳琬葳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以LINE傳送其名下之中華郵

21

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給詐騙集團，供詐騙集團詐騙之用，再由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之匯款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旋即由陳琬葳依照詐騙集團指示匯款一空或購買虛擬貨幣USDT後再轉到詐騙集團指示之電子錢包，使該詐欺集團取得詐欺款項以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案經洪金傳、洪振益、陳啓俊、潘偉景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琬葳之自白、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截圖	坦承提供帳戶號碼給詐騙集團、將本案帳戶內款項轉出或購買虛擬貨幣後，再轉到詐騙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內。
2	證人即告訴人洪金傳之警詢指證、洪金傳提供之LINE對話截圖、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	附表編號1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洪振益之警詢指證、洪振益轉帳之畫面截圖、通訊軟體對話截圖	附表編號2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害人邱錦龍之警詢指證、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單據	附表編號3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陳啓俊之警詢指證、陳啓俊提供之LINE對話截圖、中國信託自動櫃員機單據照片、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單據照片、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	附表編號4之事實

01		單據照片、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單據照片、匯款畫面截圖	
	6	證人即告訴人潘偉景之警詢指證、潘偉景提供之對話截圖、匯款畫面截圖	附表編號5之事實
	7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附表編號1至5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婉蕓所為，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03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刑法第3
04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嫌。其
05 就上開犯罪事實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
06 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僅與
07 首次詐欺論想像競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
08 罪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09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附表編號1至5間之犯
10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6 日

15 檢 察 官 李英霆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18 書 記 官 朱寶鑒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詐騙之方式、對象	被害人匯款之時間、金額
----	----------	-------------

1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電商代購詐騙洪金傳（有提出告訴），造成洪金傳陷於錯誤，於右列之時間匯款。	洪金傳於112年8月23日13時31分，匯款新台幣（下同）1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2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詐騙洪振益（有提出告訴），造成洪振益陷於錯誤，於右列之時間匯款。	洪振益於112年8月23日18時46分，匯款3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3	詐騙集團成員以虛假之事由向邱錦龍（不提出告訴）借錢，造成邱錦龍陷於錯誤，於右列之時間匯款。	邱錦龍於112年10月24日17時55分，匯款3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4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奢侈精品詐騙陳啓俊（有提出告訴），造成陳啓俊陷於錯誤，於右列之時間匯款。	陳啓俊於112年10月27日11時46分，匯款7萬6000元至本案帳戶內。
5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法律顧問詐騙潘偉景（有提出告訴），造成潘偉景陷於錯誤，於右列之時間匯款。	潘偉景於112年10月27日15時11分，匯款1萬元至本案帳戶內。